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人字第10020299521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人字第10120106991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研究員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研究助理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內一人俟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現職專員一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 四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二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